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建 議
發 行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02室縱橫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10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02室縱橫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回購股份，惟回購之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釋 義

「豐盛創建控股」	指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no Spring Global Limited、鄭家純博士(透過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Frontier Star Limited、Master Empire Group Limited、富高勝企業有限公司及Lagoon Treasure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63%、18%、9%、5%、4%及1%，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一般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0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即2015年12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國堅先生(副主席)

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李國邦先生

孫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普通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關於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20%之股份；
- (2)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之股份；及
- (3)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c)當股東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50,000,000股，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為基礎：

- (1)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及
- (2)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該條文退任的董事可於彼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黃國堅先生、杜家駒先生及李國邦先生自彼等之委任起計任期最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全部均具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決定須於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予考慮在內。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林煒瀚先生及唐玉麟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具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玉麟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唐博士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評估就其最近職位之獨立性後保持獨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唐博士之個性、品格及經驗足以令其有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履行相關職責。

黃國堅先生、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林煒瀚先生及唐玉麟博士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N-1至N-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b)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將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16年10月17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50,000,000股。

待提呈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4. 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可動用之資金。本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作出回購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

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撥付。贖回或回購時超逾相關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將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撥付。

5. 全面回購之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2016年6月30日(即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比較，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每個曆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12月(自上市日期開始)	2.32	1.68
2016年		
1月	2.01	1.65
2月	2.00	1.77
3月	2.28	1.91
4月	2.24	1.99
5月	2.17	1.95
6月	2.09	1.99
7月	2.16	2.04
8月	2.21	2.02
9月	2.65	2.05
10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58	2.41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當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證券之權力後，股東在本公司所佔附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足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豐盛創建控股、Sino Spring Global Limited、杜惠愷先生(「杜先生」)及杜鄭秀霞女士(「杜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75.00%。倘購回授權已悉數行使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上述各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由佔已發行股份75.00%增至約83.33%。該項增加不會令上述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減至低於25%。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產生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i)上述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之25%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黃國堅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70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8日獲指派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監督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以及重大管理決策。

黃先生亦為豐盛創建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黃先生為Frontier Star Limited(一間擁有豐盛創建控股已發行股本9%的公司)的唯一股東兼董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黃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自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8月8日(授出寶靈清盤令之日)期間內，黃先生為寶靈科技有限公司(「寶靈」)的董事。寶靈為一間於2000年1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前從事提供環境工程服務及相關的維護服務。該公司為本公司透過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有限公司(「大成環境」)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寶靈30%股權的另一名股東為第三方生物源(香港)環境工程與技術有限公司(「生物源」)，於2008年4月11日該公司由於被剔除註冊而解散。鑒於擁有寶靈30%股權的股東生物源的剔除註冊且寶靈不再從事任何業務，作為債權人的大成環境於2012年6月4日向法院提交下發寶靈清盤令的申請，法院於2012年8月8日授出清盤令，官方接管人於2012年8月8日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寶靈的清盤仍在進行中。

於2008年3月13日，黃先生作為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NWSFM」)當時董事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執行人員指稱違反收購守則第31.3條。違規事件乃因獲委託處理合規事宜之NWSFM之當時公司秘書非故意錯誤計算上述第31.3條規定之6個月期間所致。因錯誤計算，NWSFM於要約結束後6個月期內按高於相關發售價的價格購買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違反所述第31.3條。收購執行人員認為違反非故意作出及屬疏忽性質，且董事會過去和現在均認為是次非故意違規對黃先生擔任董事之合適性並無影響。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11月20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黃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

收取每年1,800,000港元之薪金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黃先生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形式從本集團獲取1,69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

杜家駒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8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杜家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監督業務發展及重大管理決策。

杜家駒先生為香港認可律師及現時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的非執業律師。杜家駒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的常務委員，且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的委員會成員以及入境事務審裁處的審裁員。加入本集團前，杜家駒先生曾於一家全球最大律師事務所之一獲取法律實務經驗，專門從事金融及企業交易。

杜家駒先生曾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由2014年7月1日起調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杜家駒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杜家駒先生為杜惠愷先生及杜鄭秀霞女士(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兒子，而杜先生亦為Sino Spring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唯一股東。杜家駒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其母親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潘樂祺先生配偶的表姐。杜家駒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豐盛創建控股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杜家駒先生亦為Master Empire Group Limited及富高勝企業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分別持有豐盛創建控股5%及4%的已發行股本，合共持有9%)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自2006年8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內，杜家駒先生為寶靈的董事。寶靈為一間於2000年1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前從事提供環境工程服務及相關的維護服務。該公司為本公司透過大成環境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寶靈30%股權的另一名股東為第三方生物源，於2008年4月11日該公司由於被剔除註冊而解散。鑒於擁有寶靈30%股權的股東生物源的剔除註冊且寶靈不再從事任何業務，作為債權人的大成環境於2012年6月4日向法院提交下發寶靈清盤令的申請，法院於2012年8月8日授出清盤令，官方接管人於2012年8月8日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寶靈的清盤仍在進行中。

杜家駒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11月20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杜家駒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杜家駒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440,000港元之薪金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杜家駒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杜家駒先生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形式從本集團獲取1,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家駒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及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李國邦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設的授權代表之一。彼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8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財務運作及財務報告管理。彼亦於201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秘書事務。

李先生持有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財務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法制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李先生自2010年8月以來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豐盛創建控股的財務總裁。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李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為Lagoon Treasure Limited(該公司持有豐盛創建控股已發行股本的1%)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11月20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李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薪金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李先生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形式從本集團獲取1,58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林煒瀚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54歲，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整體策略規劃、監督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決策。

林先生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1日獲調任為其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過往任職情況亦包括擔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擔任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豐盛創建控股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NWSFM(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兩名董事(包括林先生)就NWSFM在其完成無條件要約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後六個月期間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事宜而違反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1.3條。違規事件乃因獲委託處理合規事宜之NWSFM之當時公司秘書非故意錯誤計算收購守則第31.3條項下之指定期間所致。收購執行人員認為是次違規並非故意作出並屬疏忽性質，且董事會過去和現在均認為是次非故意違規對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合適性並無影響。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林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收

取每年1,500,000港元之薪金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林先生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形式從本集團獲取78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唐玉麟博士(「唐博士」)

唐博士，75歲，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唐博士為倫敦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並於建築行業擁有堅實及豐富經驗。唐博士為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 Ltd. (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唐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唐博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6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唐博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唐博士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福利。唐博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唐博士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形式從本集團獲取50,000港元。

根據唐博士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提名委員會已審查及評估唐博士之獨立性，並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下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倘若唐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博士：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02室縱橫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各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黃國堅先生；
 - (b) 杜家駒先生；
 - (c) 李國邦先生；
 - (d) 林煒瀚先生；及
 - (e) 唐玉麟博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就確定在有關法例或規定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規則及條例，及就此方面之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李國邦

香港，2016年10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確定股份持有人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6年12月6日(星期二)至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就上文第3項提呈之決議案，建議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附錄二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8.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在視為有利於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資料令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本公司之通函之一部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黃國堅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林煒瀚先生、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及孫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